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宗兴

编制单位：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宗兴

项目负责人：张宗兴

建设单位：	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 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 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3750255155	电 话：	1375025515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17583	邮 编：	517583
地 址：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 发区	地 址：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 发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5
4 环境保护措施.....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10 环境管理检查.....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3 厂区现状图.....	41
附件1 营业执照.....	43
附件2 环评批复.....	44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52
附件6 危废合同.....	69

广东纤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本项目租赁河源特肤康药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等洗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7日取得了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37号”。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租赁河源特肤康药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170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万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5MA4UKH5E35001X），有效期为2020-6-10至2025-6-9，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2020年8月，本项目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使用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了本项目的验收内容，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验收监测，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17日对该项目主体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C20B338R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我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五次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3)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督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 (16)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环办函〔2014〕389号）；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37号）；
-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2 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

（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5月1日；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2次修正）；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

（5）《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

（7）《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8）《关于推进我省建设项目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4〕142号）；

（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粤府〔2014〕6号）；

（10）《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11）《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1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
- (2) 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37号），2018年8月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625MA4UKH5E35001X，有效期至2025年6月9日）；
- (2)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C20B338R1）；
- (3) 本公司其他相关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北纬23°48'33.59"，东经114°44'00.26"）。临近205国道，交通较为方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

3.2 建设内容

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租赁河源特肤康药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1700m²。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1万元，主要从事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等洗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洗发水60t/a、护发素60t/a、沐浴露40t/a。项目员工人数为18人，员工吃住在园区的质检大楼，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

3.2.1 项目产品方案

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设计产能为年产洗发水60t、护发素60t、沐浴露40t。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批建相符性说明
洗发水	60	60	相符
护发素	60	60	相符
沐浴露	40	40	相符

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公司每天生产其中两种产品，实际产能不变。

3.2.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功能	备注	实际建设	批建相符性
厂房	1000m ²	1000m ²	1	生产区	租用厂房	已建	相符

仓库	150m ²	150m ²	1	放置产品	租用厂房	已建	相符
办公楼	500m ²	500m ²	1	办公楼	租用厂房	已建	相符
配电房及保安亭	50m ²	50m ²	1	配电房及保安亭	租用厂房	已建	相符
空地	800m ²	--	--	--	租用厂房	已建	相符
合计	2500m ²	1700m ²	--	--	/	/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比表见下表3.2-3。

表 3.2-3 主要生产设备批建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所在位置	实际数量	批建相符性
1	卧式灌装机	--	1台	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用	生产车间	1台	相符
2	立式灌装机	--	1台			1台	相符
3	喷码机	--	1台	日期喷码用		1台	相符
4	自动封口机	--	1台	封口用		1台	相符
6	真空乳化锅（电能）	1T	1台	洗发水专用		1台	相符
7	真空乳化锅（电能）	0.3T	1台	护发素专用		1台	相符
8	真空乳化锅（电能）	0.1T	1台	沐浴露专用		1台	相符
9	纯水机（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1T	1台	制纯水		制水间	1台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t/a）	规格型号	性状	存储方式	来源	批建相符性
1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10.0	165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2	甘油	8.0	200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3	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	5.0	50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4	月桂酸	3.5	20kg/袋	颗粒	箱装	外购	相符
5	肉豆蔻酸	1.8	20kg/袋	颗粒	箱装	外购	相符
6	棕榈酸	1.3	20kg/袋	颗粒	箱装	外购	相符

7	椰油酰甘氨酸钠	3.0	200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8	聚季铵盐-7	1.5	30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9	PEG-7 橄榄油酸酯	1.0	23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10	香精	0.5	20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11	EDTA-二钠	0.1	20kg/袋	颗粒	箱装	外购	相符
12	羟苯甲酯	0.05	20kg/桶	颗粒	箱装	外购	相符
13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0.6	20kg/袋	粉状	箱装	外购	相符
14	纯水	63.65	/	/	/	自制	相符
15	水性油墨	0.01	1.0kg/桶	液体	桶装	外购	相符
16	热溶封口膜	0.005	定制	固体	卷带包装	外购	相符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和设备、包装瓶清洗用水（采用制备的纯水清洗），总用水量为320t/a。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制作纯水产生的浓水和清洗废水经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木京河，最终进入东江。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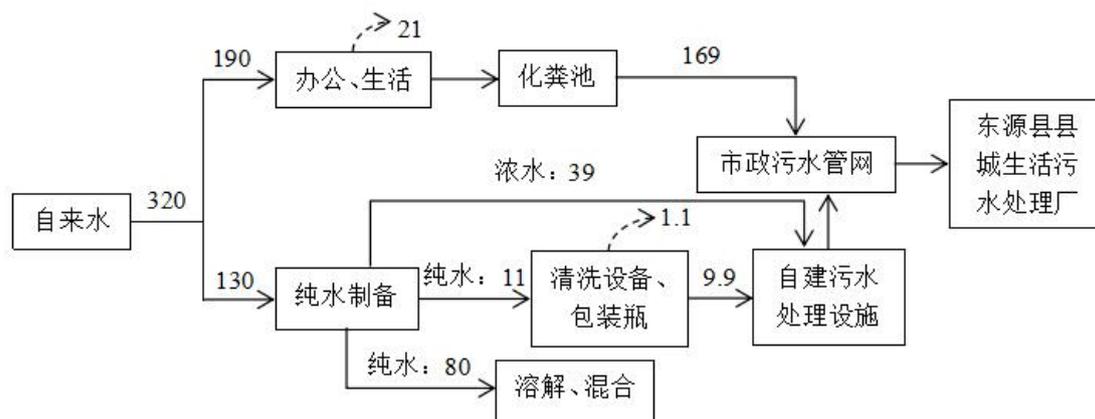


图 3.4-1 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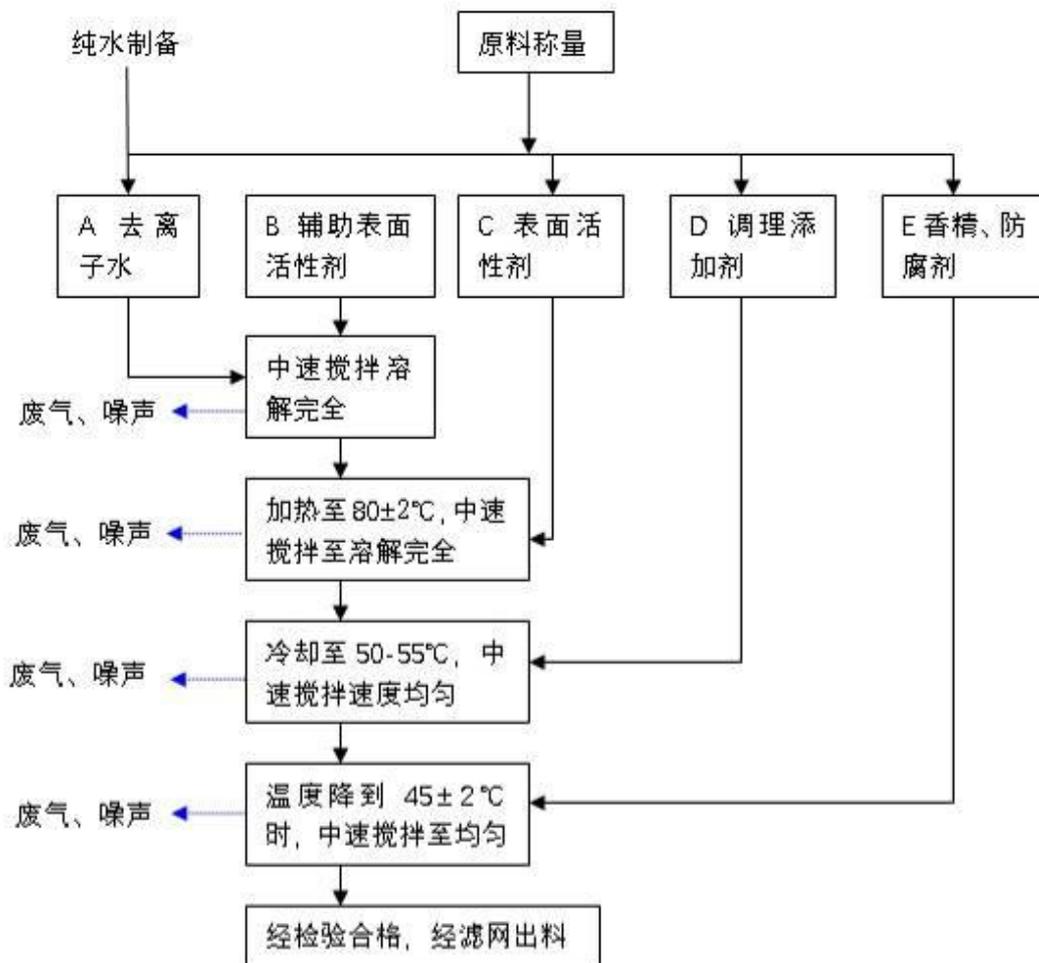


图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纯水制备: 将自来水制备成纯水A, 纯水主要用于原料溶解和乳化。
- (2) 中速搅拌: 将辅助表面活性剂B加入去离子水中进行中速搅拌至完全溶解。
- (3) 加热再混合搅拌: 真空乳化锅通过电能加热升温至80°C左右, 加入表面活性剂C, 中速搅拌至完全溶解。
- (4) 冷却至50-55°C再搅拌: 将温度降至50-55°C后, 加入调理添加剂D, 中速搅拌至均匀。
- (5) 温度降至45±2°C后搅拌: 将温度降至45±2°C后, 加入香精和防腐剂E, 中速搅拌至均匀。
- (6) 检验、出料: 检验合格过滤出料、入库。

3.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纤佰俚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的整体验收。

3.7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包括水电、水利、火电、煤炭、油气管道、铁路、高速公路、港口、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制浆造纸、制药、农药、纺织印染、铝冶炼（不包括再生铝行业）等二十三个已发布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二十三个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本项目的重大变动判定结果见下表 3.7-1。

表3.7-1 本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条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因此，本项目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依据《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清洗废水包括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和瓶罐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主要含有较高浓度的COD_{Cr}、SS、LAS，在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套纯水制备设施，利用反渗透方式制备纯水，纯水主要用于原料乳化、清洗瓶罐及设备，纯水制备系统以自来水为原料，在制备纯水时也产生少量的浓水，这股浓水主要含有较高浓度的钙、镁、钠等离子，污染物极少可视为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实际上排入废水处理站，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4.1-1。

表 4.1-1 废水主要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批建相符性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经过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废水经过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其废水处理设施图见下图4.1-1。



图4.1-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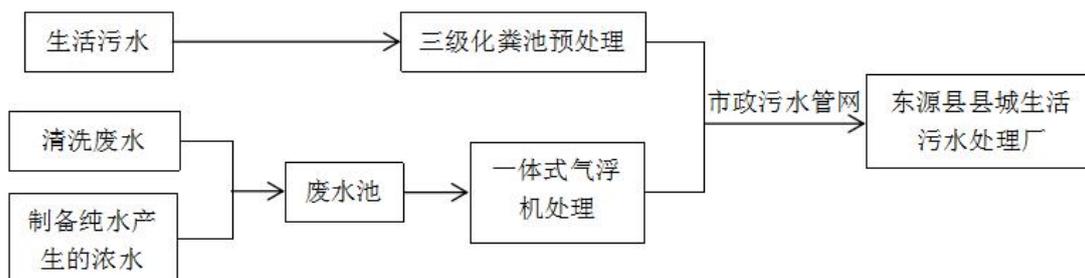


图4.1-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依据《广东纤佰俚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产生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配料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通过“UV光解+活性炭”治理设备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包装过程中喷码和封口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香精等原料，将产生少量香味，以恶臭污染物表征，由于生产过程中配料、抽料过程原料直接从密闭罐经泵引至乳化锅，进料和出料过程均密闭，恶臭污染物仅在配料和出料时产生，产生量较少，仅在车间内香味较明显，车间外5m处已闻不到明显的气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香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体积较小，处理量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很少，通过绿化和自然扩散后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各废气产生源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4.1-3，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见下图4.1-2。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气源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	废气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批建相符性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VOCs	经密闭车间管道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本项目废气治理系统图见下图 4.1-2



图 4.1-2 项目废气治理系统图

4.1.3 噪声

依据《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灌装线、乳化锅、冷却塔等设备，其基本信息以及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4.1-4。

表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治理措施

位置	噪声源	声源特性	源强 (dB(A))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卧式灌装机	连续	70~75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立式灌装机	连续	70~75	
	真空乳化锅（电能）	连续	75~85	
	收缩机	连续	65~70	
	自动封口机	连续	65~70	
	纯水机（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连续	65~70	
	冷却塔	连续	65~75	

4.1.4 固体废物

依据《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包装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建设单位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见下表4.1-5。

表4.1-5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原料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供应商回收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污泥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已与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另外，为暂存上述固体废物，本公司建立了危废暂存仓库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详见下图。



图 4.1-3 项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1%。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4.2-1。

表4.2-1 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站（一体式气浮机）	4
废气	生产有机废气	UV光解+活性炭设备	6
其他	固废、噪声	/	1

总体来说，本工程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基本到位，基本满足环评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项目运行过程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2-2。

表4.2-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式气浮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绿化用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式气浮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已落实。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

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生产废水一体式气浮机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生产废水一体式气浮机产生的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包装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在验收期间交由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开发区（中心地理位置：北纬23°48'33.59"，东经114°44'00.26"）。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1700m²；设有一栋一层厂房，一栋一层办公楼；主要从事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等洗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能洗发水60t/a、护发素60t/a、沐浴露40t/a。本项目主要设备有真空乳化锅3台、反渗透纯水机1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箱”设备进行处理，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原料配料及喷码、封口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气体，通过车间通风的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的要求，因此，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式气浮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预计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制备纯水时也产生少量的浓水，污染物含量极少，可视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口，建议项目方还可将浓水作为绿化用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经上述处理后，项目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对乳化锅等生产设备安装固定机架，设置减震和隔声从噪声源上进行处理，空压机和纯水机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空压机和纯水机均设置了

围蔽，先通过墙体进行隔声处理，再经减震、消声处理。项目设备经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噪声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减，预计项目四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包装桶、包装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泥等。其中原料包装桶可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包装固废主要为废纸箱，属一般工业废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可与包装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起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另外同，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产生的废水排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故不设污水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气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5.13kg/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气浮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生产废水一体式气浮机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式气浮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绿化用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建设单位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进行收集处理。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通过抽排风将有机废气引至车间楼顶汇集经一套"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度为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总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项目为单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的有关规定对临存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风设计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外委处置环节要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6）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_{Cr}和NH₃-N排放总量控制为0.043吨/年、0.004吨/年，污水纳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SO₂和NO_x均为0吨/年，VOCs排放量为0.00513吨/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应选用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但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当建设项目涉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包括的污染物排放时，按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执行标准。本报告中按上述原则选择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现场勘查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1-1。

表 6.1-1 项目验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无量纲），pH值除外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SS	400	
pH值	6-9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现场勘查结果，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限值中的新

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6.1-2。

表 6.1-2 项目验收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B44/814-2010	VOCs	30mg/m ³	2.9kg/h	2.0mg/m ³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6.1.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2-3。

表 6.2-3 项目验收执行的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6.2 其他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依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废气VOCs控制在0.0051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通过对厂区各污染源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进行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调试效果，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如下：

7.1.1 废水监测

(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下表。

表7.1-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DW001)，1个监测点位	pH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LAS、动植物油	共1个监测点位，4次/天，连续采样2天

(2) 监测方法

表7.1-2 废水监测的依据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4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25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装置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C-6000PC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Y-3A型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C-6000PC	0.05mg/L

7.1.2 废气监测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7.1-3。

表7.1-3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废气排放口（DA001），2个监测点位	VOCs	共 2 个监测点位，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VOCs、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连续采样 2 天

(2) 监测方法

表7.1-4 本次废气监测的依据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附录D）	气象色谱仪：GC-2014	0.01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7.1-5。

表7.1-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外1m处	每天昼、夜各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2#	厂界南外1m处	
3#	厂界西外1m处	
4#	厂界北外1m处	

(2) 监测方法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执行。采用多功能声级计，进行等效连续A声级的监测，选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低于5m/s的天气进行测量。

表7.1-6 本次噪声监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7.1.4 固体废物

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包装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和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他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需要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过程中，仅对厂区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现场核查。

7.2 环境质量监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对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需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依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未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提出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过程中，不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排污单位自行进行验收监测时，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中，委托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过程由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附件5）。

1、监测过程在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16~17日，连续监测2天，监测期间厂区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本厂年生产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主要产品为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设计产能为年产洗发水60t、护发素60t、沐浴露40t。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工况见下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产能统计结果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9.16	洗发水	0.20	0.53	0.30	0.5	94
	沐浴露	0.13		0.20		
	护发素	0.20		/		
2020.09.17	洗发水	0.20	0.53	/	0.45	85
	沐浴露	0.13		0.15		
	护发素	0.20		0.30		

备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公司每天生产其中两种产品。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时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过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废水处理站，经过一体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其批复中未对厂区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提出控制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废水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进行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

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B338R1），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治理设施对VOCs的处理效率约为54%（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很低0.21mg/m³，因此，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率较低，即使不用处理也可达标排放），但仍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厂区噪声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进行监测。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由于本厂未采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措施，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不需要监测厂区固体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日期	时段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口 (DW001)	2020.9.16	第 1 次 (9:41)	pH 值	6.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6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mg/L
			动植物油	15.3	100	mg/L
			氨氮	17.8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3	20	mg/L
		第 2 次 (10:52)	pH 值	6.9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4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7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mg/L
			动植物油	15.2	100	mg/L
			氨氮	18.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0	20	mg/L

	2020.9.17	第 3 次 (11:56)	pH 值	6.8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8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7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mg/L
			动植物油	14.4	100	mg/L
			氨氮	16.7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	20	mg/L
		第 4 次 (12:47)	pH 值	6.8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0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7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1	500	mg/L
			动植物油	15.4	100	mg/L
			氨氮	17.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2	20	mg/L
	2020.9.17	第 1 次 (9:40)	pH 值	6.8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84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8	500	mg/L
			动植物油	16.2	100	mg/L
			氨氮	18.5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8	20	mg/L
第 2 次 (10:52)		pH 值	6.7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4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mg/L	
		动植物油	16.5	100	mg/L	
		氨氮	17.2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7	20	mg/L	
第 3 次 (11:59)		pH 值	6.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0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2	500	mg/L		
	动植物油	14.7	100	mg/L		

			氨氮	16.8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2	20	mg/L
		第4次 (12:47)	pH值	6.7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92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1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0	500	mg/L
			动植物油	14.2	100	mg/L
			氨氮	17.6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1	20	mg/L

由上表 9.2-1 可知，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过一体化气浮机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有机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监测结果见表9.2-2。

表 9.2-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a
				第1次 (9:25)	第2次 (10:34)	第3次 (11:41)	
（DA001）废气排放筒 H=15m	2020.9.16	处理前	标杆流量（m ³ /h）	1810.9	2131.6	1727.9	/
			VOCs	排放浓度	0.21	0.13	0.18
		排放速率		/	/	/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1次 (9:35)	第2次 (10:40)	第3次 (11:48)	/
		处理后	标杆流量（m ³ /h）	2335.4	2005.7	2152.4	/
			VOCs	排放浓度	0.11	0.06	0.10
	排放速率	2.6×10 ⁻⁴		1.2×10 ⁻⁴	2.2×10 ⁻⁴	2.9	
	2020.9.17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1次 (9:20)	第2次 (10:28)	第3次 (11:36)	/

	处理前	标杆流量 (m ³ /h)		1935.4	1773.7	2066.8	/
		VOCs	排放浓度	0.16	0.18	0.18	/
			排放速率	/	/	/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1次 (9:27)	第2次 (10:35)	第3次 (11:54)	/
		标杆流量 (m ³ /h)		2431.0	2289.7	2272.4	/
	处理后	VOCs	排放浓度	0.07	0.08	0.06	30
			排放速率	1.7×10 ⁻⁴	1.8×10 ⁻⁴	1.4×10 ⁻⁴	2.9

注：1、“/”表示不适用；“H”表示排气筒高度。2、“a”表示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

由上表9.2-2可知，2020年9月16日至17日验收监测期间，VOCs污染物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浓度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1次 (9:15)	第2次 (10:21)	第3次 (11:25)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0.09.16	VOCs	0.05	0.04	0.04	2.0 ^b
		臭气浓度	11	12	12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参照点 2#		VOCs	0.05	0.04	0.04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参照点 3#		VOCs	0.07	0.13	0.16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参照点 4#		VOCs	0.18	0.06	0.07	2.0 ^b
		臭气浓度	14	15	14	20 ^c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1次 (9:03)	第2次 (10:05)	第3次 (11:09)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0.09.17	VOCs	0.05	0.05	0.03	2.0 ^b
		臭气浓度	12	12	12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参照点 2#		VOCs	0.05	0.05	0.04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参照点 3#		VOCs	0.07	0.20	0.05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VOCs	0.09	0.08	0.05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4	20 ^c

注：1、“b”表示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c”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由上表9.2-3可知，2020年9月16日至17日验收监测期间，VOCs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边界设置了噪声排放监测点，对厂区噪声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9.2-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2020.9.16		2020.9.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1.3	48.2	62.1	49.2	65	5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0.4	47.6	61.6	48.3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4	48.4	62.8	49.5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6	49.3	63.1	50.6		

注：天气：晴；昼夜间最大风速：2.0m/s。

由上表9.2-4可知，2020年9月16日至17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2.4 固体废物（现场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单位根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下表 9.2-5。

表 9.2-5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	贮存位置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拟定	实际处置方式

废原料桶	一般 固废	仓库	1	1	原料供应商回 收	原料供应商回 收
包装固废		仓库	1	1	交由环卫部门 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垃圾桶	5.4	5.4		
废水处理装置 产生的污泥	一般 固废	垃圾桶	0.5	0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危废仓库	0.1	0.1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已与河源金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确定本厂应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

根据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B338R1），本项目污染物中VOCs排放总量按连续2天监测得到的平均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9.2-6。

表 9.2-6 厂区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量 (t)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
VOCs	0.00018kg/h	0.000432	0.00513
备注	1、项目按年运营天数 300 天，每天作业 8 小时计算；		

由上表 9.2-6 可知，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本公司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9.2.4 其他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2018年4月，本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8年8月7日取得了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37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要求，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25MA4UKH5E35001X），有效期为2020-6-10至2025-6-9，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2020年8月，本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使用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现阶段，我司拟开展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0.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我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10.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司设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并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制度。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开发区（中心地理位置：北纬23° 48' 33.59"，东经114° 44' 00.26"）。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1700m²；设有一栋一层厂房，一栋一层办公楼；主要从事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等洗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洗发水60t/a、护发素60t/a、沐浴露40t/a。本项目主要设备有真空乳化锅3台、反渗透纯水机1台。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员工人数为18人，员工吃住在园区的质检大楼，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一班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

建设项目于2018年4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7日通过东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取得《关于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37号）。2020年8月本项目投入试运营，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1.2 验收工况结论

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厂区各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稳定且可达到8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及治理效果可以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相关要求。

11.3 验收监测结论

11.3.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经自建一体式气浮机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B338R1）的废

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3.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VOCs污染物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B338R1）的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3.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等综合措施进行处理。根据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B338R1）中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3.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批复与要求。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仓。原料包装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包装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污泥，危险废物的处置已与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11.3.5 总量验收结论

本厂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本公司VOCs排放量为0.000432t/a。厂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VOCs的排放量均符合本公司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11.3.6 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11.3-1项目实际与《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比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排放未超环评批复总量。	符合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复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已建成完毕，建设过程无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已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生产排污需要。	符合要求
7	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文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东环责改字〔2020〕6号），要求拆除清洗槽违规设置的排放口。公司已按照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拆除了清洗槽违规设置的	符合要求

		排放口。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据以上检查结果，项目未出现《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11.4 总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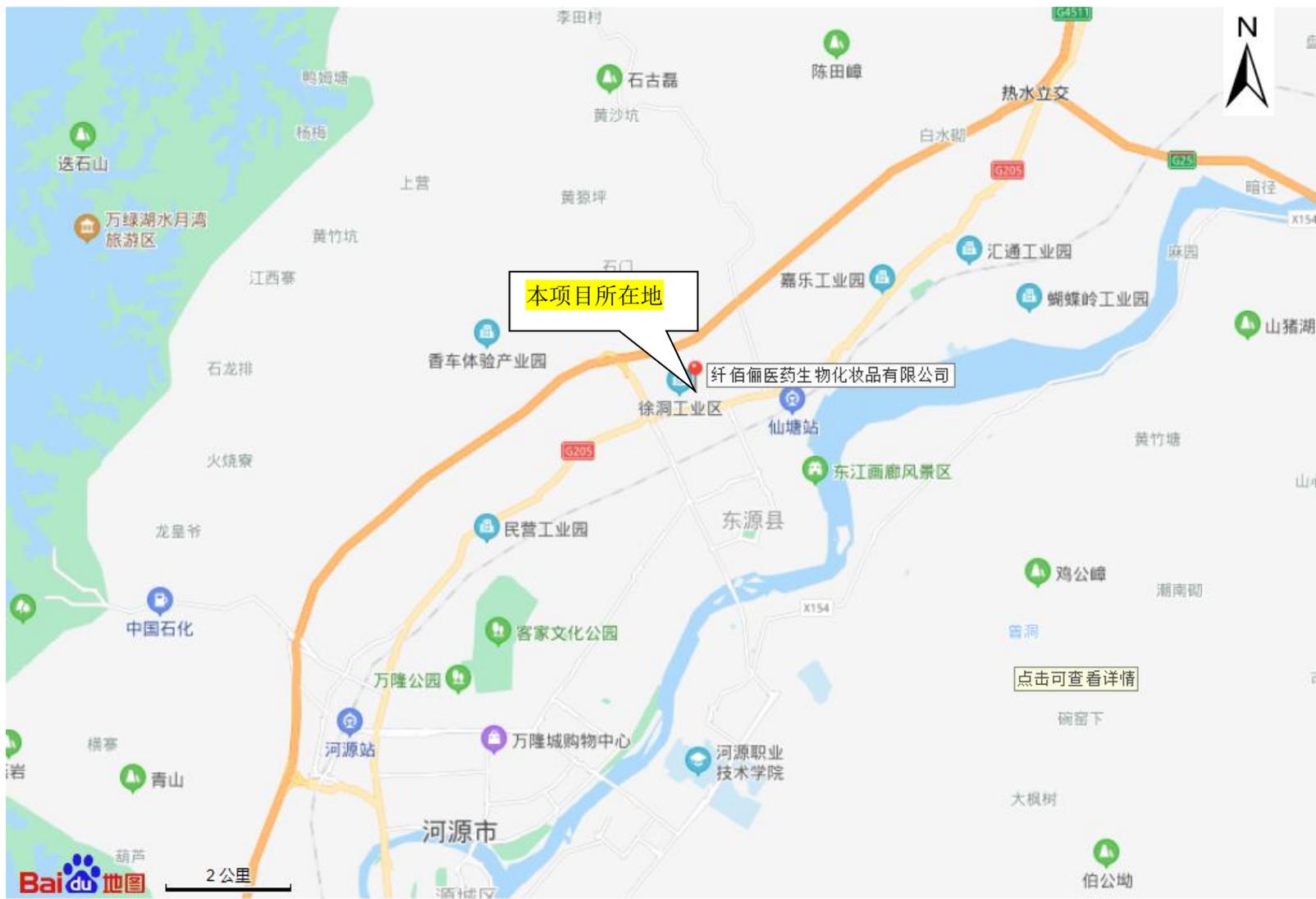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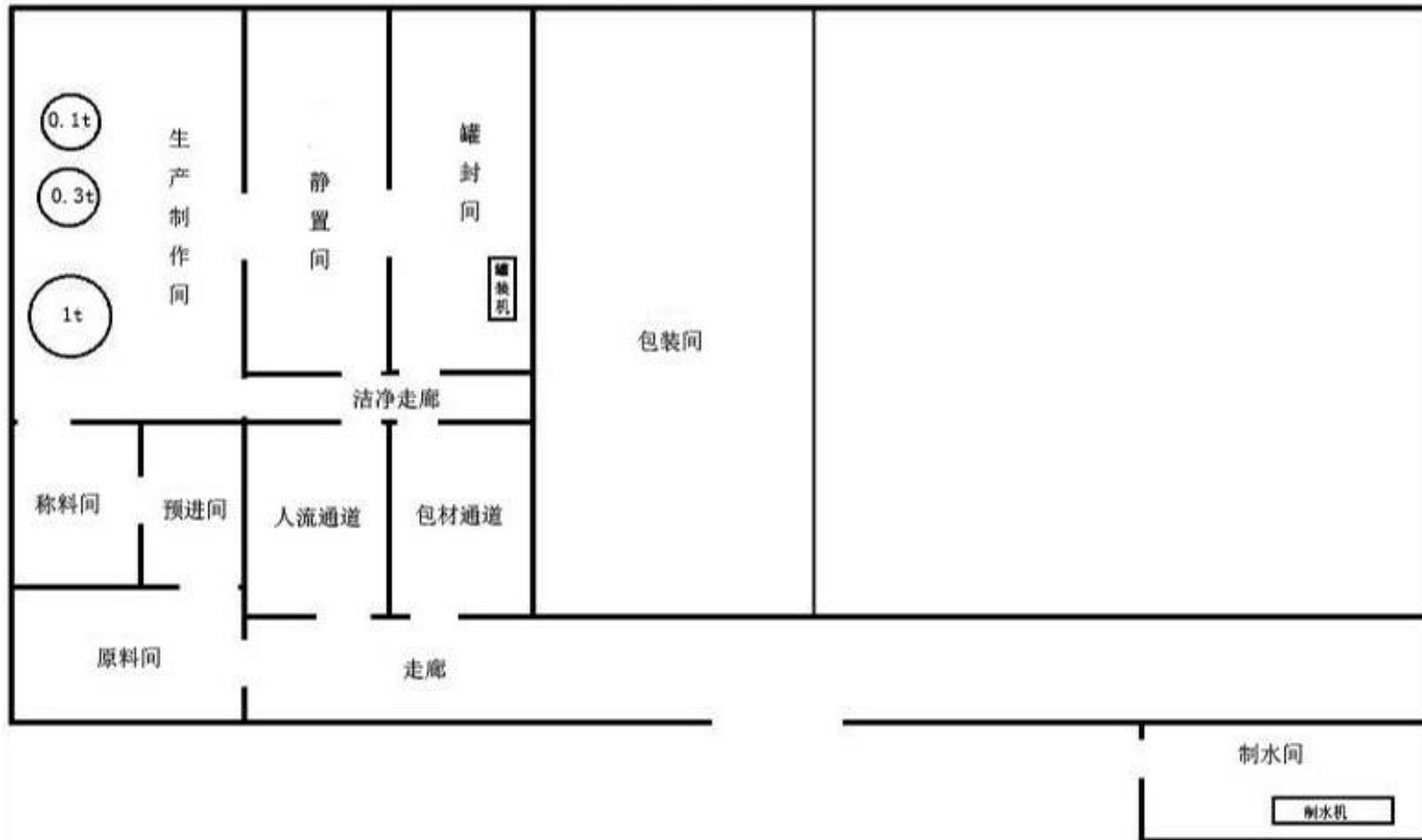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洗发水 60t/a、护发素 60t/a、沐浴露 40t/a			实际生产能力	洗发水 60t/a、护发素 60t/a、沐浴露 40t/a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20.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625MA4UKH5E35001X			
	验收单位	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5MA4UKH5E35			验收时间	2020年11月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0432	0.00513	-	0.000432	0.00513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现状图



真空乳化锅 (0.3T)



真空乳化锅 (1T)



真空乳化锅 (0.1T)



真空乳化锅 (3个)



喷码机



自动封口机



整改后（拆除清洗槽违规设置的排放口）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5MA4UKH5E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宗兴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化妆品生产, 销售; 进出口业务及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12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建(2018)37号

关于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3° 48' 33.59"，东经 114 44' 00.26"）。本项目租赁河源特肤康药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1700m²；设有一栋一层厂房，一栋一层办公楼；主要从事洗发水、护发素和沐浴露等洗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能洗发水 60t/a、护发素 60t/a、沐浴露 40t/a。

生产工艺主要为低温搅拌溶解混合后分装，项目工艺不涉及有化学反应。本项目主要设备有真空乳化锅3台、反渗透纯水机1台。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标准

(一)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式气浮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和生产废水一体式气浮机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一）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式气浮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汇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绿化用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二）建设单位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进行收集处理。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集气罩，确保废气收集率达到90%以上，通过抽排风将有机废气引至车间楼顶汇集经一套“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度为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总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为单纯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36号)的有关规定对临存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满足防腐、防渗、防雨、防风设计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外委处置环节要严格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六)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COD_{Cr}和NH₃-N排放总量控制为0.043吨/年、0.004吨/年，污水纳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在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核减。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SO₂和NO_x均为0吨/年，VOCs排放量为0.00513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组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7日

抄送：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分局。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河源市	区县 (4)	东源县
注册地址 (5)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 (7)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43'59.84"	中心纬度 (9)	23°48'3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1625MA4UKH5E3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赵百良	联系方式	1375025515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纯水制备-中速搅拌-加热再混合搅拌-冷却再搅拌-降温再搅拌-检验、出料	洗发水	60	吨/年		
	护发素	60	吨/年		
	沐浴露	4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甘油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PEG-7 橄榄油酸酯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机废气排放口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一体式气浮机处理设施	一体式气浮机处理设施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综合废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原料包装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原料供应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包装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垃圾填埋场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垃圾填埋场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垃圾填埋场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25MA4UKH5E3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MA4UKH5E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202019124865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本报告是对 HC20B338 报告的修改,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 HC20B338 作废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采样时间: 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7日 采样人员: 邓锦涛、沈利森

检测时间: 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24日 检测人员: 蔡婉琳、钟晓婷、赖东娜、黄泽诚、
李松洋、王建南、杨颖、陈彦辉

三、检测内容

3.1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DW001) 废水排放口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微黄色、无气味、 无浮油

3.2、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依据	检测因子	采样设备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VOCs	1、一体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崂应 3060-A 型; 2、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DL-6000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VOCs、臭气浓度	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DL-600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3.3、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	检测因子	检测设备
厂界东侧外1米处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四、检测结果

4.1、废水

检测项目	(DW001)废水排放口(采样时间: 2020年09月16日)				单位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段三级
	第 1 次 (9: 41)	第 2 次 (10: 52)	第 3 次 (11: 56)	第 4 次 (12: 47)		
pH 值	6.79	6.92	6.88	6.84	无量纲	6-9
悬浮物	96	94	88	90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60.7	58.7	62.7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172	197	185	191	mg/L	500
动植物油	15.3	15.2	14.4	15.4	mg/L	100
氨氮	17.8	18.9	16.7	17.0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3	0.80	0.55	0.62	mg/L	20

检测项目	(DW001)废水排放口(采样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单位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表 4 第二段三级
	第 1 次 (9: 40)	第 2 次 (10: 52)	第 3 次 (11: 59)	第 4 次 (12: 47)		
pH 值	6.80	6.77	6.69	6.79	无量纲	6-9
悬浮物	84	94	100	92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55.3	62.5	59.1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188	171	192	180	mg/L	500
动植物油	16.2	16.5	14.7	14.2	mg/L	100
氨氮	18.5	17.2	16.8	17.6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0.67	0.72	0.71	mg/L	20

注:“-”表示该项目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段三级中无限值要求。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4.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a
			处理前			处理后			
			1 (9: 25)	2 (10: 34)	3 (11: 41)	1 (9: 35)	2 (10: 40)	3 (11: 48)	
(DA001) 废气排气筒 H=15m	2020年 9月16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810.9	2131.6	1727.9	2335.4	2005.7	2152.4	/
		VOCs 排放浓度	0.21	0.13	0.18	0.11	0.06	0.10	30
		排放速率	/	/	/	2.6×10 ⁻⁴	1.2×10 ⁻⁴	2.2×10 ⁻⁴	2.9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a
			处理前			处理后			
			1 (9: 20)	2 (10: 28)	3 (11: 36)	1 (9: 27)	2 (10: 35)	3 (11: 54)	
(DA001) 废气排气筒 H=15m	2020年 9月17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935.4	1773.7	2066.8	2431.0	2289.7	2272.4	/
		VOCs 排放浓度	0.16	0.18	0.18	0.07	0.08	0.06	30
		排放速率	/	/	/	1.7×10 ⁻⁴	1.8×10 ⁻⁴	1.4×10 ⁻⁴	2.9

注: 1、“/”表示不适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2、“a”表示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II时段限值。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4.3、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9: 15)	2 (10: 21)	3 (11: 2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9.16	VOCs	0.05	0.04	0.04	2.0 ^b
		臭气浓度	11	12	12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VOCs	0.05	0.04	0.04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VOCs	0.07	0.13	0.16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VOCs	0.18	0.06	0.07	2.0 ^b
		臭气浓度	14	15	14	20 ^c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9: 03)	2 (10: 05)	3 (11: 0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0.9.17	VOCs	0.05	0.05	0.03	2.0 ^b
		臭气浓度	12	12	12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VOCs	0.05	0.05	0.04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VOCs	0.07	0.20	0.05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5	20 ^c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VOCs	0.09	0.08	0.05	2.0 ^b
		臭气浓度	15	15	14	20 ^c

注: 1、“b”表示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c”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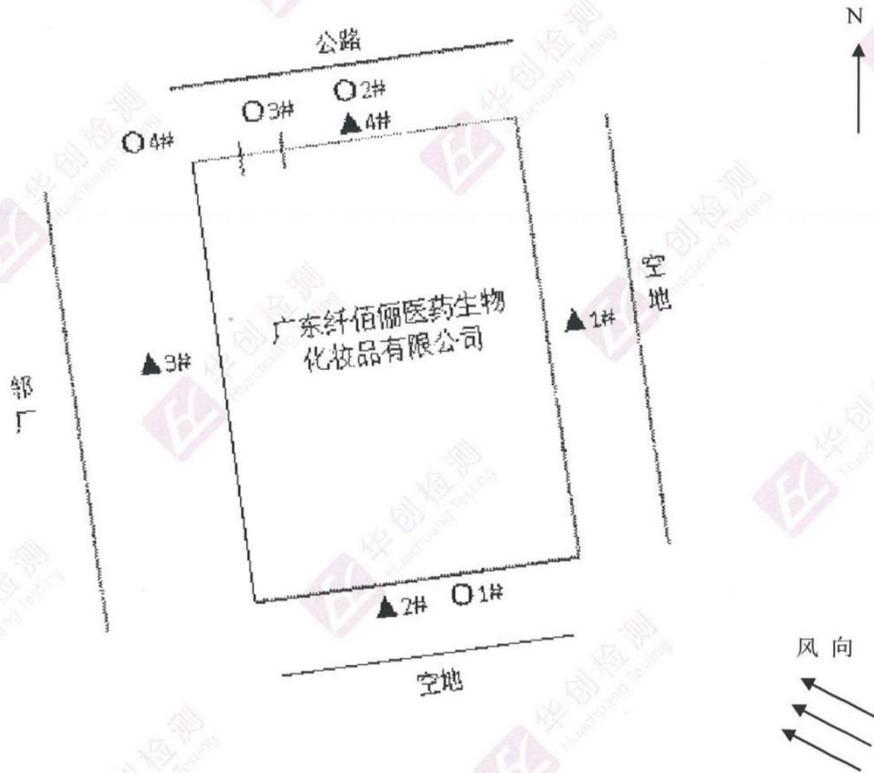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4.4、噪声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2020年09月16日		2020年09月1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61.3	48.2	62.1	49.2	65	55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60.4	47.6	61.6	48.3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4	48.4	62.8	49.5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62.6	49.3	63.1	50.6		

注: 天气: 晴; 昼夜间最大风速: 2.0m/s。

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编号: HC20B338R1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A1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XP-25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JKY-3A 型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5 mg/L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注: 1、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不适用。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徐敏若

审核人: 陈研

签发人: 陈研

签发日期: 2020.10.19



202019124865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chua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 控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HC20B338Z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0年10月19日

广东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质量控制依据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 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参与本次验收检测的所有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有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报告编号: HC20B338Z

三、质控数据结果表

(一)、人员要求 (见表 1)

表 1: 检测人员和上岗证一览表

检测过程	检测项目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VOCs、臭气浓度、厂界噪声	邓锦涛 沈利森	HC-SGZ-023 HC-SGZ-021
实验室分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VOCs	钟晓婷 蔡婉琳 赖东娜	粤 JC2019-3487 粤 JC2019-3484 粤 JC2019-3483
	臭气浓度	黄泽诚 赖东娜 李松洋 蔡婉琳 王建南 杨颖 陈彦辉	粤环协 2019384 粤环协 2019387 粤环协 2019382 粤环协 2019385 粤环协 2019381 粤环协 2019383 粤环协 2019386

上述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上岗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仪器设备 (见表 2)

表 2: 仪器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证书一览表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	一体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HC/XC-023(01)	崂应 3060-A 型	3Q01054200	HX919038725-003
	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HC/XC-033(01)	DL-6000	20011230	HX820002785-004
	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HC/XC-033(02)	DL-6000	20021128	HX820002785-005
	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HC/XC-033(03)	DL-6000	20021129	HX820002785-007
	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HC/XC-033(04)	DL-6000	20021130	HX820002785-001
	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HC/XC-033(05)	DL-6000	20021131	HX820002785-009
	双路恒流大气采样器 HC/XC-033(06)	DL-6000	20021132	HX820002785-011
	多功能声级计 HC/XC-009(04)	AWA6228+	00328130	ZD202007140001
	声级校准器 HC/XC-008(01)	AWA6021A	1011313	SSD201908841

报告编号: HC20B338Z

检测过程	使用仪器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实验室 分析	pH计 HC/FX-019(02)	PHS-3C	600408N0020010236	ZD20200731004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HC/FX-001(02)	BSA124S	3137810769	FZD201900565
	生化培养箱 HC/FX-032(01)	SXP-250	ZY31619090605	TTE201900349
	红外测油仪 HC/FX-031(01)	JKY-3A型	2019091101	CUA2019000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FX-002(02)	UV-6000PC	PM1909006	CUQ201900013
	气相色谱仪 HC/FX-004(02)	GC-2014	FID:C11945707186SA	CSB201900061

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三)、现场仪器校准(见表 3.1、3.2)

表 3.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 名称	仪器编号	校核时段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要求 (%)	结论	校准 日期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1)	采样前	0.2	0.1999	-0.05	±5	合格	2020年 9月16日
		采样后	0.2	0.1999	-0.05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2)	采样前	0.2	0.1997	-0.2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01	0.05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3)	采样前	0.2	0.2001	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00	0.0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4)	采样前	0.2	0.2001	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01	0.05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5)	采样前	0.2	0.1999	-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9	-0.05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6)	采样前	0.2	0.1998	-0.1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9	-0.05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1)	采样前	0.2	0.1997	-0.2	±5	合格	2020年 9月17日
		采样后	0.2	0.1998	-0.1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2)	采样前	0.2	0.2001	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01	0.05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3)	采样前	0.2	0.2002	0.1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02	0.1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4)	采样前	0.2	0.1996	-0.2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9	-0.05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5)	采样前	0.2	0.2001	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2000	0.0	±5	合格	
双路恒流 大气采样器	HC/XC-033(06)	采样前	0.2	0.1999	-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9	-0.05	±5	合格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日期		仪器设备	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要求	结论
2020年 9月16日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计校准器	94.0	93.6	93.7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7		合格
2020年 9月17日	昼间		94.0	93.5	93.6		合格
	夜间		94.0	93.6	93.6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示值误差 $\leq \pm 0.5$ dB(A), 符合质控要求。

(四)、平行样测试 (见表 4.1、4.2)

表 4.1: 废水实验室内平行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第1次测定值	第1次平行值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1.9	2.2	≤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2	177	1.4	≤ 10	合格
氨氮	17.8	17.4	1.1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3	0.65	1.6	≤ 20	合格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第1次测定值	第1次平行值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58.3	1.5	≤ 20	合格
氨氮	18.5	18.1	1.1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0.85	0.6	≤ 20	合格

表 4.2: 废水现场平行一览表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第1次测定值	第1次平行值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pH 值	6.79	6.80	0.1	≤ 10	合格
悬浮物	96	98	1.0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53.5	0.7	≤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2	169	0.9	≤ 10	合格
动植物油	15.3	14.6	2.3	≤ 10	合格
氨氮	17.8	17.7	0.3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3	0.76	9.4	≤ 20	合格

报告编号: HC20B338Z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17日)				
	第1次测定值	第1次平行值	相对偏差 (%)	判断标准	质控结果
pH 值	6.80	6.84	0.3	≤10	合格
悬浮物	84	88	2.3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1	61.1	0.8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8	183	1.3	≤10	合格
动植物油	16.2	16.2	0.0	≤10	合格
氨氮	18.5	18.3	0.5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6	0.83	1.8	≤20	合格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五)、质控样品测试 (见表 5)

表 5: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pH 值	C026-02	7.37±0.06	7.3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ZK20200914	210±20mg/L	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029-05	1000 mg/L±2%	99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029-3	30 mg/L±3%	30.4	合格
动植物油	C005-05	40.5±3.2 mg/L	41.2	合格
氨氮	C001-03	7.17±0.42 mg/L	7.1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014-02	31.7 mg/L±5%	31.1	合格

检测项目	环境标准样品测试情况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年09月17日)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实测值	质控结果
pH 值	C026-02	7.37±0.06	7.3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ZK20200914	210±20mg/L	2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029-05	1000 mg/L±2%	99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029-3	30 mg/L±3%	30.4	合格
动植物油	C005-05	40.5±3.2 mg/L	41.2	合格
氨氮	C001-03	7.17±0.42 mg/L	7.16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014-02	31.7 mg/L±5%	31.1	合格

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编号: HC20B338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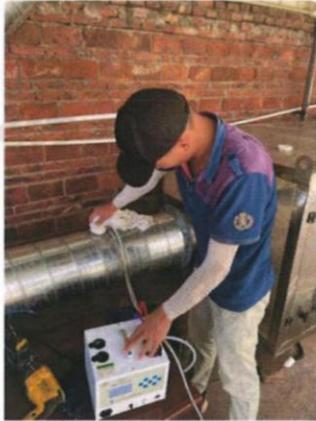
(六)、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见表 6)

表 6: 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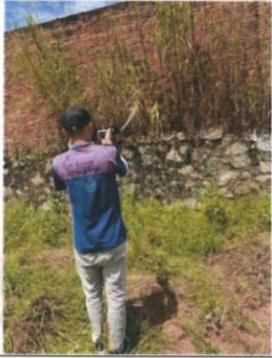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A1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XP-250	0.5 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装置	4 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JKY-3A 型	0.06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PC	0.05 mg/L
VOCs	DB 44/814-2010 (附录 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

(七)、采样照片

<p>(DW001) 废水排放口</p>	<p>(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p>
	
<p>(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p>	<p>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p>
	

报告编号: HC20B338Z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本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人: 徐敏

审核人: 陈研

签发人: 陈研
签发日期: 2020.10.19

附件6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纤佰医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HYHB-2020-WFB-1247
	签订地点: 河源东源
受托方(乙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0年10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机油(900-249-08)0.15吨、废活性炭(900-039-49)0.15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10日通知乙方废物(液)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 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给他人处理。
4.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委托合规的资质运输单位装车并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委托的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装卸工业废物(液)时,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转移等工作。
3. 甲方运输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到乙方指定地点运送工业废物（液）时，乙方应当为甲方货物装卸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卸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甲方卸货。
4.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三 工业废物（液）的种类及计重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工业废物（液）运到乙方处后，乙方地磅复核。如果有误差的，双方协商并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工业废物（液）的数量进行确认。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计重。

四 工业废物（液）转移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卸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卸车开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仍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一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第1条第6项规定的（以乙方卸车前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涉工业废物（液）退回给甲方，

所产生的收退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将本合同第1条第6项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0】年【10】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19】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收件人:张宗兴,联系电话:13750255155;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金杰水泥厂内),收件人:刘敏,联系电话为:1582071825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 方	广东纤佰俪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百良	法定代表人	陈秉顺
税 号	91441625MA4UKH5E35	税 号	914 4162 5325 0923 29R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712066564890	银行帐号	2006002219200158360
税票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徐洞工业开发区	税票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税票电话	0762-8811892	税票电话	0762-87296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750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一：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

第（HYHB-2020-WFB-124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元/年）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49-08	0.15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5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1）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年）；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

（2）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及预计量，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3）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4）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针对取样检测结果报价，在氯离子含量2%以内、铬含量0.5%以内、锌含量0.5%、三氧化硫15%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检测为准。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

2、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物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3、此价格确认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0月2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YHB-2020-WFB-124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价格确认单约定为准。本价格确认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二：

废物（液）清单

经协商，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0.15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	袋装	水泥窑协同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